

项目编号：LTZB2026-JT1002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	20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7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6-JT1002

项目名称：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符合要求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途径：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00（北京时间）

地点：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鲜章，介绍信上须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账号）至石泉县城关镇二里社区安家沟小区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民政局

地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大厅西侧民政大楼

联系方式：0915-63132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11F

联系方式：029-8110712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89517896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 电话：029-81107125 邮箱：308754624@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5	12.1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谈判处理。</b></p>
6	15.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谈判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响应文件</p>
8	17.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本”“谈判一览表”字样。
9	18.1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10	21.1	<p>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11	24.1	<b>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b>
12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5472121</p>
13	29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14	同义 词语	<p>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5	其他	<p>1、本次采用线下纸质开标方式进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即 2025 年结余资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5618.68 万元中列支，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谈判项目谈判。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谈判限制

2.2.3.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谈判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谈判。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谈判，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3. 谈判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标的物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已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语言、谈判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8.4 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否则，其谈判将被作谈判无效处理。

##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谈判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或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谈判小组将其作无效谈判处理

11.5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做出合理说明，若不能说明其资格符合本次谈判的，将按无效处理。

##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

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5.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为方便唱标记标，谈判一览表除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

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一览表的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一览表为准。）

**16.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字样。**

16.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3.1 供应商的全称；

16.3.2 谈判项目名称；

16.3.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一览表等“非\_\_\_\_\_不得启封”。

16.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谈判与评审**

##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时，由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谈判时宣读的谈判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2.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与谈判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谈判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22.6.3 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2.6.4.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要求；

22.6.4.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2.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4 谈判响应函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

22.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2.6.4.8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

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4.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2.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否决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也可以重新组织谈判采购。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谈判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635472121

##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32. 信用担保

###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b>石泉县民政局</p> <p><b>地址：</b>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大厅西侧民政大楼</p> <p><b>项目名称：</b>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p> <p><b>资金来源：</b>即 2025 年结余资金“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5618.68 万元中列支</p>
2	<p><b>名词解释：</b>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谈判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谈判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单位”；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单位”转为“供应商”。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p>
3	<p><b>项目实施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b>服务期：</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p>
5	<p><b>付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li> <li>2. 付款方式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li> <li>2.2 <b>付款方式：</b>甲乙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的 50%；项目执行完成后，甲方根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如项目验收合格则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剩余的 50%。</li> <li>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li> </ol> </li> </ol>
6	<p><b>质量保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li> <li>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li> <li>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li> <li>4、投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li> </ol>

	<p>标人自行处理。</p>
7	<p><b>双方权利和义务：</b></p> <p>(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p> <p>2、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p> <p>(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足额拨付项目经费。</p> <p>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p> <p>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p>
8	<p><b>项目团队要求：</b></p> <p>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谈判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p> <p>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p>
9	<p><b>保密条款：</b></p> <p>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p> <p>2. 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p>
10	<p><b>考核验收</b></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p> <p>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p>
11	<p><b>合同争议的解决：</b></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12	<p><b>知识产权：</b></p> <p>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p>
13	<p><b>违约责任：</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14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谈判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 助保护中心项目

## 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保证、双方权利和义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考核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九、知识产权：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十、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购买向石泉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珍珠、西苑社区派驻持证社工、心理辅导专业人员，在合同约定期内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社区和县未保中心运行流程和标准，制定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等制度；重点服务辖区内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而开展的救助保护线索收集、监护情况调查评估、跟踪回访、监护教育指导、监护支持、监护资格转移诉讼等；对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有需要的社会儿童等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按照评定等级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建档立卡、科普宣传、亲情陪伴、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落实关爱服务等措施；每年至少对辖区儿童主任组织一次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技能培训；针对服务对象建立一套符合儿童身心特点心理健康测评系统，购买、制作一批符合困境儿童身心特点心理健康的测量工具，每半年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测评。加强对测评结果分析和心理康复治疗服务质效评估，对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有需要的社会儿童开展全覆盖心理健康辅导，为每名有需求儿童分类制定一人一策心理关爱方案（个案服务），提供针对性帮扶服务，实现心理健康测评率、建档率、预警率三个100%。

### 三、服务项目要求：

1. 乙方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终止的，须按程序批准。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当于2027年1月内完成。乙方应当于2026年07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7月31日前报送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等。

3. 乙方应当于2027年01月31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01月31日前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4. 项目的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由乙方向项目委托监管方报送（含电子文档），汇总后统一报送甲方。

5.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6. 乙方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开发软件、考察旅游、户外活动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7.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8.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配合项目有专项审计、社会效果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谈判及二次报价

2.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

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4.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谈判一览表为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成交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11）。谈判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9），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TZB2026-JT1002

(正本或副本)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服务未成年人  
救助保护中心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谈判响应函

致：石泉县民政局/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谈判一览表\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_\_\_\_\_），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  
目名称)\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谈判报价表

#### 3.1 谈判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谈判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2 谈判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地 址: \_\_\_\_\_ ;

电 话: \_\_\_\_\_ ;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主管部门: \_\_\_\_\_ ;

公司性质: \_\_\_\_\_ ;

职工总人数: \_\_\_\_\_ ;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三)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响应说明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方案；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5.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附件 6：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谈判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本表须对第四章“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

##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谈判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谈判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 附件 8：（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9：（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0：（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谈判时间：</p>
--

**格式 B: 谈判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谈判一览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谈判时间：</p>
--

致：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本

(非谈判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时间：